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計劃會議通告

茲提述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債務重組，當中包括(i)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該計劃」)及(ii)公開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命令(「命令」)，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

計劃會議通告根據該命令載於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重組(包括該計劃及公開發售)受多種未必會達成的條件所規限。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一年第1615號
有關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

計劃債權人會議通告

茲通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上述事宜頒佈命令（「**命令**」），已指示召開債權人會議（「**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債權人根據香港法律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之間於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或之前所產生針對本公司提出的計劃安排（「**計劃**」），而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按前述地點及時間所有計劃債權人均獲邀出席。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的一份載有計劃文本及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文本的綜合文件印刷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索償通知將或已寄發予計劃債權人，而前述文件可供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由計劃管理人（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經Paul Hsi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在會議指定召開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日除外）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免費索取。

計劃債權人可於計劃債權人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計劃債權人）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上述相同營業時間內至上述地址索取。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即計劃債權人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上述地址（或傳真至+852 2609 3166）。

根據命令，法院已委任黃煒強，或如其未克出席，則黃子斌（本公司董事）擔任計劃債權人會議的主席，並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計劃將須待法院批准，以及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載於說明函件的計劃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計劃債權人須將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針對本公司所提任何申索的詳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方式提交予本公司(經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收件人為Paul Hsi先生)。投票索償通知表格可於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索取。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